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88號

聲 請 人 王○○

代 理 人 王滋靖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李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補字第827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並已向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經其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資力審查詢問表及審查表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所釋明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一節，應可認定。又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李○○，兩造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簽訂子女扶養協議書，約定相對人應按月支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新臺幣(下同)25,000元，然相對人自111年1月1日迄今，均未依上開協議書給付，故依協議書之約定，請求相對人應給付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之扶養費，合計900,000元，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本院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亦

01 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
02 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6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周紋君